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2.10.25 臨時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12.0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二、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澎湖縣各國中（含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志清國中、白沙國中、鎮海國中、烏嶼國中、湖西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七美國中等十四所）。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a.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一名(平均成績至少 50 分)，共七個名額。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b.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一名(平均成績至少 50 分)，共七個名額。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c.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所有類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全校成績最高之前八名(平均成績至少 50 分)，共八個名額。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不得與前二項資格之人員重覆。

（二）一年級以上的在校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專業群科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同時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時，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1)二年級學生：

- a. 免試入學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等科)由同班、同科符合資格之學生依序遞補。若同科仍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以上述五科學生高一第

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 b. 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由同班、同科符合資格之學生依序遞補。若同科仍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以上述五科學生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 c. 免試入學升讀本校所有類科者(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由該所有類科學生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最優者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2)三年級學生：

- a. 免試入學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等科)由同科符合資格之學生遞補。若同科仍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以上述五科學生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 b. 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由同科符合資格之學生遞補。若同科仍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以上述五科學生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 c. 免試入學升讀本校所有類科者(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由該所有類科學生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最優者為依據，遴選出其學期成績符合請領規定者來遞補。

(三) 本校就核定獎學金名額總數，依上述各類學生比例，公平、公正分配獎學金。但休學、退學、轉科、轉學者停止發給。

(四) 符合資格學生若申請轉入他科後，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填具申請書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五、獎學金核發名額：

(一) 105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核發名額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為二十二名。

(二) 104 學年度入學之高二在校生核發名額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為十八名。

(三) 10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三在校生核發名額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為十三名。

六、獎學金核發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刊登學校網頁上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